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陳筠心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11、7512
電子信箱：8002159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500035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03512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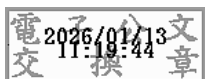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教師數位研習課程表」1份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115年1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00016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國民中小學教師對於媒體素養教育之教學知能，國教署委請國立臺灣大學製作「資訊素養in網紅時代」、「如何與兒少討論困難議題」、「媒體內容授權管理-創用CC的操作應用」、「新聞法規裡的查證義務與媒體素養」等4集數位研習課程。
- 三、旨揭課程業已上架於教育部磨課師平臺(<https://moocs.moe.edu.tw/moocs/>)，請使用關鍵字「媒體素養」搜尋課程，另完成研習課程之教師，將核予研習時數1小時。
- 四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大學計畫聯絡人藍小姐或王小姐，電話：(02)3366-3366轉55787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